

轉為污點證人須經檢察官事先同意，可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總統涉嫌洗錢案除有相關人員頻遭檢調約談外，也傳出有人要轉為污點證人，關注本案發展的讀者們對於何謂「污點證人」？轉變後對其本身犯罪有何影響？與「秘密證人」有何不同？等事項應當也會產生興趣，藉此乃就相關法律規定略作介紹。

俗稱「污點證人」的法律規範是定在「證人保護法中」，但非所有刑事案件的被告或嫌疑犯都可轉為污點證人，而須是該法第二條所列的刑事案件，即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以及該條所定的貪污、走私、槍砲、選罷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特定相關犯罪，才有適用餘地。

在這些案件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在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的待證事項，或是其他正犯或共犯的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的其他正犯或共犯，而且經過檢察官事先同意時，便可轉為污點證人，同時就其因供述所涉的犯罪也可減輕或免除其刑。另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述案件的正犯或共犯，但在偵查中供述其犯罪的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的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的前述所列刑事案件的被告時，在參酌其犯罪情節的輕重、被害人所受的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的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下，以其所供述他人的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的罪，而且經過檢察官事先同意，則就其因供述所涉的犯罪，檢察官可以不起訴處分，但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的物品，檢察官則可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再來，一般所稱的「秘密證人」則是指在重大刑事案件或流氓案件中有保密身分必要的證人而言，其相關要件及可受保護的內容與範圍，也是規定在證人保護法，且同樣只適用於前述第二條所列的刑事案件。適用證人保護法的證人必須願意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是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所見所聞的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的人為限，所以秘密證人後來還是要到法院出庭作證，只不過作證時依法可受到各種不同程度的保護而已。

受保護的證人如確有保密身分必要時，便可成為秘密證人，有關該證人的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在製作筆錄或文書時就要用代號來代替，不可直接記載年籍、住居所、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的資料，而且證人的簽名也要用按指印來代替。至於記載秘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的筆錄或文書原本，則要另行製作卷面來密封保存，原則是不能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的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最重要的是，秘密證人在偵查或審理中進行訊問時，要用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來處理，而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也是一樣。又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的人如因證人到場作證，會造成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有遭受危害的顧慮，而有受保護必要時，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可依職權或依聲請來核發證人保護書，若時間急迫來不及核發，也可先採取必要的

保護措施。至於證人保護書中會記載法官或檢察官酌定的相關保護措施、保護期間與執行保護的機關等事項。

此外，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的顧慮時，且在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的確實必要，法院或檢察官也可核發證人保護書來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因此，受證人保護法所保護的證人，在平時也可受到不同方式及程度的保護。

■ 相關法條：證人保護法第 2 條

